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文件

东北制药工字（2023）18号



关于下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孝敬父母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工（分）会、各单位：

根据相关建议，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孝敬父母金”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现予以下发。

此通知

附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孝敬父母金”实施办法（试行）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孝敬父母金” 实施办法（试行）

一、目的

根据“三个有利”的企业价值观，为了让广大员工充分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全面提倡孝亲敬老中国传统文化，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鼓足大家干劲，形成团队精神，落实好“孝敬父母金”福利政策，经公司研究决定，制定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实施办法。

二、适用范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册在岗正式员工（含中高层管理人员）、签署正式协议的退休返聘员工。

三、实施内容

完成当期和累计利润目标的50%以上，为员工父母发放1000元孝敬金。

四、实施条件

（一）依据公司上月以及累计到上月的利润完成情况作为发放条件，即累计和当期扣除应发孝敬父母金后的利润总额完成累计和当期目标的50%以上。

（二）公司月度整体完成累计和当期利润目标的50%以上，即累计和当期扣除应发孝敬父母金后的利润总额完成累计和当期目标的50%以上，各子公司以本单位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计算，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制药”）、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贸易公司”）、沈阳中诺医药有限公司（简

称“中诺公司”)、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施德药业”)、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销售公司”)按东北制药本部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计算。

(三)公司月度整体没完成当期利润目标的50%和累计利润目标的50%，即累计和当期扣除应发孝敬父母金后的利润总额没有完成累计和当期目标的50%，所有员工不享受孝敬父母金。

(四)两项福利同时发放时应扣除两项指标后均达标，否则只能选择符合条件的单项发放，如：先发放基本工资增长，后发放“孝敬父母金”，扣除两项福利发放金额后考核利润完成率低于50%的，视同不符合两项福利同时发放的条件。

核算当月发放条件的基数，是将上月已发放的两项福利金额还原，作为计算本月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即两项福利当月只扣减一次)的基数。

(五)亏损企业不享受。

五、实施细则

(一)“孝敬父母金”实行月度发放，如达到发放条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父母发放1000元“孝敬父母金”。

月度未出勤该月不予以计发，月度出勤不满15天按半月计发500元，月度出勤满15天(含)按全月计发1000元。统计出勤天数为作为正式员工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在岗位工作的月度天数。工伤停工留薪期、带薪年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陪护假、因公疫情隔离假天数视同出勤；事假、病假不予计算出勤天数。

员工工伤停工留薪期正常享受，其停工留薪期的认定由安全管理部认定，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

(二)“孝敬父母金”只能给员工本人的父(母)，且员工只能选择父母中的一人，直接打到父(母)的银行卡上；如果员工

本人的父母已故，可以给配偶的父（母）；如果员工本人父母已故，且配偶已故，原配偶父母不享受“孝敬父母金”。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必须是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

员工需提供享受人的有效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盛京银行）。特殊情况除外。

（三）多个子女在公司工作可同时享受。

（四）“孝敬父母金”发放前员工死亡、享受人死亡、经公司批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予发放。

（五）集团所属单位间人员调动的，调转当月福利在原单位发放，次月起在新单位发放。公司和公司所属单位外派人员（如挂职、乡村振兴、派驻其他单位工作等）正常在原单位享受福利。在公司内部调动的员工，由现单位汇总核定发放。已做表公示并报公司审核后调离的（集团内），由做表单位发放。公司内部跨法人借调的，在原单位享受。

（六）公司试用期员工不享受，经考核合格转正后，次月开始享受；新入职没有试用期的员工，自入职次月起可以享受；凡离开集团所属企业又重新回到集团所属企业工作的员工，须重新入职三年后其父母才可享受。

（七）进入素质提升中心的人员，在培训学习期间不享受“孝敬父母金”福利，出来后次月可以享受；第二次进素质提升中心后，出素质提升中心一年考核合格的，次月恢复享受。

（八）本月进素质提升中心及申请离职的当月不予发放（当月退休员工正常发放），有旷工等恶意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当月及次月不予发放。

（九）出素质提升中心、试用期转正、请假超过30天满一年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次月开始享受。

（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享受资格。

1. 员工或父母发表、传播对党和国家、对企业不利的言论；发表、传播不利于党和政府、损害企业利益和形象的言论或信息；参与聚众闹事、上访等扰乱企业、社会正常秩序等行为。

2. 员工或父母因无理要求通过上访、仲裁、诉讼等方式给企业造成形象或利益损害的。

3. 员工或父母出现违法犯罪的。（由员工自行负责，一旦发现，按视同骗取“孝敬父母金”处理）

4. 员工因故意损害企业利益受到处理处分的，本人及在集团、集团所属企业工作的直系亲属取消享受各项福利政策的资格。若态度好并主动为企业挽回损失，经向上级单位备案后，企业可以特批继续享受相关福利。（由审监法务部提供名单）

5. 给企业造成风险债权，且未追回风险债权的员工。（由财务部提供名单）

6. 按依法依规原则具备岗位工作能力，但一个年度内累计请假（不含国家法定假日）超过30天的，自累计请假满30天（不含国家法定假日）起一年内不再享受此项福利政策。

7. 其他应取消享受资格的情形。

（十一）员工申请放弃“孝敬父母金”的，不可再重新申请享受。

（十二）凡是给企业造成风险债权的员工，在风险债权追回后，风险债权存续期间取消的福利不予补发。

六、办理程序

（一）建立员工及父母信息档案。符合享受条件的员工，到所在单位领取并填写《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员工信息档案》（附件1）。员工父（母）享受的，只需填写员工本人和享受人信息，其他栏目可不填写；员工配偶父（母）享受的，需填写员工、配偶及享受人信息，并在备注栏中填写给配偶父（母）享受

的原因（新增人员需要填写，已填写完的不用重新填写，其填写的承诺事项依然有效）。档案表一式两份（公司党群工作部和本单位各存一份），各单位汇总后填写《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人员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报公司党群工作部备案。

（二）员工在《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员工信息档案》中填写的银行账号，即为“孝敬父母金”享受人收款账号。

1. 员工填写的“孝敬父母金”收款账号为员工本人父（母）的，员工须提交父（母）身份证及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盛京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2份，复印件在一张A4纸上；如果与父（母）在一本户口簿上的，提交户口簿复印件2份，如果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则需签订身份关系确认承诺书（附件5）2份。

2. 员工填写的“孝敬父母金”收款账号为员工配偶父（母）的，员工须提供本人结婚证复印件2份；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2份；配偶父（母）的身份证及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盛京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2份，复印件在一张A4纸上；如果配偶与其父（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提交户口簿复印件2份；如果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员工与其配偶需共同签订身份关系确认承诺书（附件5）2份。

（三）“孝敬父母金”收款户名和账号一经填写，无特殊情况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限于：收款人死亡、婚姻关系变化等。

发生特殊情况，员工必须在特殊情况发生后的5日内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更换收款人和账号申请表》（附件3），经本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未按时申请导致影响入账的，由员工自行承担后果。

（四）“孝敬父母金”按月办理、发放。

1. 党群工作部、审监法务部、财务部将不能享受“孝敬父母

金”福利政策人员名单上传至 BPM 流程。

2. 各单位人力资源员将当月拟发“孝敬父母金”金额上传至 BPM 流程；人力资源部将当期拟发生及累计发生的各单位“孝敬父母金”额度汇总后上传至 BPM 流程；财务部 9 日前将《XXXX 年 XX 月份两项福利政策执行统计情况》（附件 6）通过 BPM 报给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根据实施条件填写各单位是否符合发放条件，按流程报公司领导同意后通知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各单位领导；各单位领导通知本单位人力资源员填报发放表（附件 4）。

3. 各单位人力资源员根据符合享受“孝敬父母金”人员名单填报《东北制药 XXXX 年 XX 月份“孝敬父母金”人员发放表》（附件 4），并于当月 12 日前在单位公开栏公示 3 天（银行账号信息无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于当月 14 日前将《东北制药 XXXX 年 XX 月份“孝敬父母金”人员发放表》纸质版、电子版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

4. 人力资源部对《东北制药 XXXX 年 XX 月份“孝敬父母金”人员发放表》审核无误后，在 17 日前将《XXXX 年 XX 月份“孝敬父母金”福利政策执行统计情况》（附件 7）通过 BPM 交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负责发起报备流程（如当月没有基本工资增长福利则不报备），待向上级单位备案后，党群工作部将通过 BPM 流程通知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将《东北制药 XXXX 年 XX 月份“孝敬父母金”人员发放表》交财务部在 25 日前（如报备未完成，以报备完成后两天内计算）转入员工或其配偶父（母）的“孝敬父母金”收款账户，人力资源部同时将《东北制药 XXXX 年 XX 月份“孝敬父母金”人员发放表》电子版报公司党群工作部备案。

（五）员工不需提交“孝敬父母金”收款人的生存认证材料。但如发现不符合条件而领取了公司“孝敬父母金”的，或弄虚作

假骗取“孝敬父母金”的，公司将立即取消其享受资格，并由所在单位追回之前已经领取的“孝敬父母金”，并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一）各单位必须将本办法宣传到每位员工，要建立“孝敬父母金”员工信息动态档案，要确保信息精准，证明材料齐全，管理规范，及时更新。

（二）各单位对新入职员工要及时建档并报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对退休、解除劳动关系等离职员工，要及时调整并报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三）未按要求做好“孝敬父母金”的宣传、登记、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将对相关责任人严格考核，严重者待岗处理。

（四）各单位认真做好员工享受条件核对工作，确保准确无误。如发现错误或弄虚作假，一律按公司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五）各相关单位按时、精准完成各节点工作，如未按本办法按时、精准完成各节点工作，考核相关单位负责人1000-5000元/次。

（六）公司党群工作部将不定期检查各单位对“孝敬父母金”福利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对检查出的问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部门责任人、负责人进行考核。

（七）各单位应引导员工树立诚信纳税意识，赡养父母个税抵扣申报应如实填写，及时更新。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制药工字〔2022〕26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孝敬父母金”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员工信息档案
 2. 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人员汇总表
 3. 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更换收款人和账号申请表
 4. 东北制药XXXX年XX月份“孝敬父母金”人员发放表
 5. 承诺书
 6. XXXX年XX月份两项福利政策执行统计情况
 7. XXXX年XX月份“孝敬父母金”福利政策执行统计情况

附件 1

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员工信息档案

编号：

员工工作单位：

建档日期： 年 月 日

员工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照片	
身份证号				入司时间			
备注							
员工配偶信息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享受人信息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部审核意见		公司党群工作部审核意见			
<p>公司规定：如发现不符合享受资格而领取了公司“孝敬父母金”的，或弄虚作假骗取“孝敬父母金”行为，公司将依法依规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立即取消享受资格并追回之前已经领取的“孝敬父母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员工承诺：本人已经明确知道公司上述规定，本表所填信息完全属实，父母子女关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孝敬父母金”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因享受“孝敬父母金”而造成家庭纠纷的，其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名、手印）： _____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 此表为公司在岗员工享受“孝敬父母金”的依据，要求员工本人认真、如实填写。

2. “备注”栏里可填：本人父母去世等信息。

2. 指定享受人的银行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盛京银行。

附件 2

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人员汇总表

编号	单位	员工姓名	员工性别	员工身份证号码	员工父母信息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配偶父母信息				享受人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父亲姓名	父亲身份证号码	母亲姓名	母亲身份证号码			配偶父亲姓名	配偶父亲身份证号码	配偶母亲姓名	配偶母亲身份证号码			

附件 3

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更换收款人和账号申请表

员工姓名		性别		单位	
编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更换收款人和账号原因					
更换收款人和账号信息					
收款人员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收款人身份证 (须清晰可辨)					
申请人(按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收款人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盛京银行

附件 4

东北制药 XXXX 年 XX 月份“孝敬父母金”人员发放表

说明：此表上报时用电子表格（EXCEL）形式上报。

序号	单位	法人体系	人员 HR 编码	员工姓名	收款人姓名	与员工关系	开户行	开户行支行	银行账号	应出勤天数	实际出勤天数	金额	备注

制表人：

单位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本人_____，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_____（单位）员工，身份证号码：_____，在办理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申报手续时郑重承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本人的（父亲或母亲），父母子女关系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隐瞒、不实情况，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员工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_____，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_____（单位）员工，身份证号码：_____，在办理东北制药“孝敬父母金”申报手续时郑重承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本人配偶；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本人配偶的（父亲或母亲），本人夫妻关系和配偶的父母子女关系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隐瞒、不实情况，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员工及配偶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XXXX 年 XX 月份两项福利政策执行统计情况

序号	单位	XXXX 年 XX 月份月度利润完成情况			XXXX 年 XX 月份年度累计利润完成情况			XX 月份实际发放基本工资增长金额(万元)	XX 月份实际发放孝敬父母金额(万元)	扣除当月拟发放基本工资增长金额(万元)	扣除当月拟发放孝敬父母金额(万元)	扣除后经营考核利润金额(万元)	扣除后经营考核利润完成率(%)	扣除后累计进度经营考核利润完成率(%)	是否享受基本工资增长福利	是否享受孝敬父母福利
		经营利润指标(万元)	经营考核利润实际完成(万元)	经营考核利润完成率(%)	累计经营利润指标(万元)	累计经营考核利润实际完成(万元)	累计进度经营考核利润完成率(%)									

财务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XXXX 年 XX 月份“孝敬父母金”福利政策执行统计情况

序号	单位	XXXX 年 XX 月份月度利润完成情况			XXXX 年 XX 月份年度累计利润完成情况			XX 月份实际发放基本工资增长金额(万元)	XX 月份实际发放孝敬父母金金额(万元)	扣除当月拟发基本工资增长金额(万元)	扣除当月拟发孝敬父母金金额(万元)	扣除后经营考核利润金额(万元)	扣除后经营考核利润完成率(%)	扣除后累计进度经营考核利润完成率(%)	是否享受基本工资增长福利	是否享受孝敬父母金福利	孝敬父母金福利		
		经营利润指标(万元)	经营考核利润实际完成(万元)	经营考核利润完成率(%)	累计经营利润指标(万元)	累计经营考核利润实际完成(万元)	累计进度经营考核利润完成率(%)										享受人数(人)	发放金额(税前,元)	人均发放金额(元)

人力资源部

XXXX 年 XX 月 XX 日